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4万平方米、大理石材4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4日，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4万平方米、大理石材4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4万平方米、大理石材4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319.5m²，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4万平方米、大理石材4万平方米，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2万平方米、大理石材2万平方米，项目现有职工8人（均不住宿），年工作天数300天，日工作时间8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6月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花岗岩石板材4万平方米、大理石材4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4日通过了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4万平方米、大理石材4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南环水【2019】72号。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进行调试生产。目前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 9.5%;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8 元,占总投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 2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辅助加工设备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后,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化,以上调整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粘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粘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及时清扫车间积尘、定期洒水保持相对湿度等措施进行抑尘。

(三)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存储场所、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雨污分流,生产场地已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分切、倒边、切边、雕刻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4.2\text{mg}/\text{m}^3$ 、 $2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9\text{kg}/\text{h}$ 、 $0.126\text{kg}/\text{h}$ ，均可以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规定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1.67\text{mg}/\text{m}^3$ 、 $1.69\text{mg}/\text{m}^3$ ，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0.296\text{mg}/\text{m}^3$ 、 $0.29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2.36\text{mg}/\text{m}^3$ 、 $2.3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10.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text{mg}/\text{m}^3$)，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监控浓度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3)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53.8dB(A)~57.0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及胶水空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暂存于固废场所，石材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水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坤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后期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集中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项目胶水空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储存，并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后认为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4 万平方米、大理石材 4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及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暂存、转移、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